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80號

原告 好印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詡庭

被告 黃私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,240元，及自111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1,756元（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1月12日，有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查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鄭美雀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萬6,240元	1	利息	5萬6,240元	111年11月27日	113年11月12日	(1+352/366)	5%	5,516.44元
	小計							5,516.44元
合計								6萬1,756元